

# 元宇宙，腾讯们的解药

很长时间没有过对一个概念如此追捧的景象了。现在，这样的景象正在元宇宙的身上发生。除了资本市场对元宇宙推崇备至之外，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头部巨头们对元宇宙的深度布局。国内以腾讯为代表，国外则是以Facebook为代表，它们用不同的方式表达过对于元宇宙的喜爱之情。

很显然，资本和科技巨头在元宇宙的身上交汇，于是，这个概念想不火都难。看到这个势头，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投身到元宇宙的领域里，试图通过加持元宇宙来找到新的发展机会。一场以元宇宙为噱头的新战局开始拉开了序幕。

的确，在互联网红利见顶，流量瓶颈尽显的大背景下，我们是需要像元宇宙这样的概念来开启新的发展的。这不仅符合人们对于元宇宙的理解，而且还顺应了行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所以，如果有人问，元宇宙就是一个被生拼硬凑出来的概念，我是绝对不会赞成的。

尽管元宇宙符合行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但是，我们也不能仅仅只是以此来断定元宇宙是万能解药，更加不能将元宇宙看成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存在。我认为，在元宇宙被过度追捧，过度被神化的当下，我们更加需要的是用客观、冷静的视角来看待它。

提及元宇宙，很多人首先会将其与区块链联系在一起，甚至还有人干脆就把元宇宙看成是区块链的一个分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之下，我们看到的是越来越多的区块链从业者开始投身到元宇宙行业的景象。

对于那些喜欢了炒作概念的区块链玩家来讲，他们的确需要一个像元宇宙这样的概念来延续他们以往的发展方式，因为当区

块链行业被监管，特别是当以区块链为噱头的发币或者ICO被明令禁止之后，他们用区块链来实现爆富的梦想彻底被击破。这个时候，他们便可以假借元宇宙的方式来延续他们在区块链身上尚未完成的爆富迷梦。

区块链从业者的疯狂涌入让我们看到了越来越多的区块链项目开始假借元宇宙的概念进行包装和宣传，并且将区块链看成是元宇宙的唯一。如果元宇宙是区块链的延伸，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大费周章地对元宇宙进行深度的研究和探讨了，只需要将区块链的那一套照搬照抄过来即可。

然而，元宇宙，并不是区块链的延伸。因为区块链并未跳出虚拟的牵绊，我们在谈及区块链以及区块链相关的一切的时候，通常会将它看成是虚拟世界的存在，抑或是数字世界的存在。但是，元宇宙却是一个联通了虚拟与实体的存在，它旨在突破的是虚拟世界与实体世界的界限。

仅仅只是将元宇宙看成是区块链的延伸的做法，恰恰是暴露了玩家们的本质，即他们仅仅只是那些在区块链行业败下阵来的玩家，他们仅仅只是想要假借元宇宙的概念来延续他们的迷梦而已。简单地将区块链与元宇宙深度相连，甚至将区块链看成是元宇宙的做法，非但无法促进元宇宙的发展，甚至还将会元宇宙带入到发展死胡同里。

可见，元宇宙，不是区块链的救命稻草，只是那些区块链玩家将它看成了救命稻草而已。其实，相对于将元宇宙看成是区块链的救命稻草，我更加原因将它看成是区块链的解药。服下了元宇宙这副解药，区块链才能摆脱以发币或者ICO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进入到一个真正良性、健康的发展阶段。

除了区块链的从业者之外，我们看到的是头部科技巨头们对于元宇宙的关注和青睐。在我看来，这些玩家对于元宇宙的关注，更多的是因为元宇宙为他们提供了一种突破现有发展模式，打破现有发展瓶颈的方式和方法。

我曾经看到过一个视频，视频主要谈的是国内的互联网巨头当中，哪一家最像元宇宙的公司。分析到最后，国内最符合元宇宙特质的公司是腾讯。之所以会说腾讯，主要是以为腾讯涵盖了社交、游戏、娱乐等诸多与元宇宙相关的产业。

尽管元宇宙的应用的确与娱乐、游戏、社交等行业有着很大的联系，但是，如果仅仅只是将这个原因看成是互联网巨头们投身到元宇宙的洪流里的根本原因，并且以此来断定谁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元宇宙公司的话，未免有些太过简单和武断了。

同这个视频里的观点不同，我认为，之所以会腾讯会对元宇宙如此热衷。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元宇宙真正让腾讯看到了实现全真互联网的方式和方法。

全真互联网是早年马化腾提出的一个概念。之所以会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主要是因为以线上平台为主打的经典意义上的互联网模式走到了尽头，而阿里巴巴提出的则是产业互联网的概念，由此来呼应新零售、新制造、新金融、新物流等产业新模式。

无论是全真互联网，还是产业互联网，其实它们的内在逻辑是相通的，即，他们都要打破传统互联网模式的局限，实现的是虚拟与实体的有机融合，从而让互联网行业更好地反哺实体经济，从而实现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

尽管全真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的概念提出已久，但是，迟迟无法取得突破。我认为，之所以无法取得突破，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技术的发展并未真正发展到能够落地和实践的阶段，最终所导致的结果便是全真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的无法深度破局。

而元宇宙之所以会此刻火爆起来，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技术的发展业已进行到了这样一个阶段。无论是VR/AR技术，还是大数据、云计算，甚至是区块链、人工智能都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些技术之间的深度融合与联系，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商业应用，最终让元宇宙的概念火爆了起来。

从这个角度来看，对于头部的互联网巨头们来讲，更像是一副解药，让他们可以突破原来无法突破的界限。需要明确的是，元宇宙对于这些互联网巨头们来讲，同样不是救命稻草。因为纵然是不借助元宇宙的概念，这些头部的互联网巨头同样可以获得持续的发展。元宇宙并不是谁的救命稻草，更不是什么万金油，而是一副医治互联网玩家顽疾的解药。无论是对于区块链玩家而言，还是对于腾讯、Facebook这样的互联网巨头来说，都是如此。所以，我们不妨将元宇宙，看成是以腾讯为代表的互联网玩家医治自身顽疾的一副药，有了它，腾讯们才能找到实现全真互联网的正确方式和方法。

如果仅仅只是看到了元宇宙被热捧之下的投机机会，而忽略了元宇宙的现实意义，那么，元宇宙就真的成了概念。客观、理性地看待元宇宙，并且真正找到元宇宙与现实商业之间更多的联系，才是真正实现元宇宙破局的关键所在。

# 美团被罚的内在逻辑

美团因垄断被调查的靴子终于落地。10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美团停止违法行为，全额退还独家合作保证金12.89亿元，并处以其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1147.48亿元3%的罚款，计34.42亿元。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向美团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完善平台佣金收费机制和算法规则、维护平台内中小餐饮商家合法权益、加强外卖骑手合法权益保护等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确保整改到位，实现规范创新健康持续发展。

【一】美团被罚解读大打折扣  
对于有关部门对于美团的处罚，已经有了很多的解读，但是，这些解读多半聚焦在美团被罚34.42亿元上面，并未真正将关注的焦点聚焦在《行政指导书》上。如果仅仅是站在美团被罚34.42亿元，而忽略了《行政指导书》，那么，对于这一事件的解读，就大打折扣了。

众所周知，今年以来，有关部门加大了对平台经济良性发展的监管，以规范和促进平台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对于平台经济和广大的消费者而言，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此举有助于让平台经济朝着更加有利于用户和行业的方向发展，校正平台经济野蛮生长长期出现的诸多问题和弊端。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了国际通用的一些规则，比如，此次对美团处以34.42亿的罚款；比如，早前对阿里巴巴处以182.28亿的罚款。另外，谷歌、Facebook、微软等科技企业都曾经因为涉嫌垄断的行为受到过类似的处罚。所以，对涉嫌垄断的企业进行罚款，基本上是国际上通行的规则。

我们应当更多地注意到的是，和这个处罚一起发出的《行政指导书》。这个《行政指导书》，其实富有更加鲜明的中国特色。透过对于美团的《行政指导书》，我们可以看出，美团需要完善平台佣金收费机制和算法规则、维护平台内中小餐饮商家合法权益、加强外卖骑手合法权益保护等进行全面整改，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的报告，确保整改到位。

透过市场监管总局对于美团的处罚决定，我们可以看出，国家对于平台经济的监管措施，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与完善，找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平台经济监管道路，最终，让对于互联网平台的监管不仅仅符合国际现行的规则，更加富有中国特色。

这才是有关美团涉嫌垄断的处罚决定公布之后，我们真正应该关注和思考的地方。

【二】美团被罚的内在逻辑  
好，我们回到美团涉嫌垄断被处罚的话题。

一直以来，几乎所有的“互联网+”模式都是以规模和效率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这种商业模式有一个特点，即借助资本的力量快速扩张，并且建立起规模优势，最终实现的是对于用户的疯狂收割。

这一点，在美团身上同样有比较直接的体现。

以美团所处的外卖行业为例，现在，美团在外卖市场占据的市场份额为66.7%，而排名第二的饿了么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为27.5%。透过这一数据，我们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出，美团在外卖市场是占据着绝对的优势的。

美团凭借着其在外卖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走向了较为经典的互联网模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消息，我们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消息是这么说的：经查，2018年以来，美团滥用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以实施差别费率、拖延商家上线等方式，促使平台内商家与其签订独家合作协议，并通过收取独家合作保证金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惩罚性措施，保障“二选一”行为实施，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妨碍了市场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削弱平台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损害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可见，美团的确实是在利用自身所确立起来的市场优势地位，对用户进行伤害了。这种典型的“互联网+”模式，最终所导致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用户成为了砧板上的鱼肉，互联巨头们可以对用户进行肆无忌惮地伤害。很显然，这样一种发展模式，非但对用户的一种伤害，而且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都是百害而无一利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经典意义上的以规模和效率为优先的互联网模式进行反思、纠偏和调整。

【三】美团被罚的深层次意义  
互联网模式与生俱来的问题，最终导致了几乎所有的互联网平台都会走向垄断，而



一旦走向垄断，市场运行便会失去活力。这是我们看到那么多的互联网玩家之所以会对资本和流量如此依赖的根本原因。

尽管这种模式对于互联网平台来讲是非常有利的，但是，对于用户和行业来讲，则是非常有害的。我们看到的逼迫商家进行“二选一”，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等诸多现象都是由此衍生而来的。

从本质上来看，正是以规模和效率为主导的互联网模式，才真正导致了这些乱象的出现。所以，透过美团被罚这件事，我们应当更多地去思考互联网模式本身存在的问题和弊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市场监管总局对于以美团、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涉嫌垄断进行调查的根本原因。

正是因为如此，我并不认为，有关部门对于互联网平台进行监管是一件坏事，而是认为，对于他们来讲，是一件好事。

回顾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野蛮、粗放等字眼伴随其中。无论是从早期的千团大战，还是到后来的千车大战，几乎都是如此。在这个过程中，互联网在深度影响和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同时，同样也养成了资本至上、流量主导的怪毛病。

这种怪现象的持续蔓延所导致的一个最为直接的结果，就是互联网平台并不去思考如何去创新模式，更不是去思考赋能行业，而是更多地关注点聚焦在如何获得资本的关注，如何尽可能多地将流量牢牢掌控

在自身的系统里，最终导致了流量被收割，用户被圈养。

于是，互联网的发展始终都浮于表面，陷入到了资本和流量循环往复的死循环。乍一看，这种发展模式对于互联网平台是非常有利的，他们可以借助自身的优势，进行躺赚，但是，如果互联网仅仅只是流于表面，而没有真正与行业深度融合，更没有对实体经济做支撑，那么，这样一种表面繁荣的发展模式，其实是有很大的风险的。

此番对互联网平台进行监管，恰恰可以对以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问题进行纠偏，真正让互联网平台的发展真正回归到一种良性、健康的发展轨道上，挤出以往发展过程中的不良泡沫，从而开启平台经济发展的全新周期。可以说，无论是对于美团来讲，还是对于其他的互联网平台来讲，都是一种良性的促进。

当有关美团涉嫌垄断被调查的靴子落地，我们看到的是一场有关美团被罚的失焦的解读。有人仅仅只是将问题完全归结到美团身上，有人开始关注对美团处罚的数额，还有人干脆将其与阿里巴巴牵扯在了一起，而没有真正了解对于美团处罚的中国特色，以及国家对于规范平台经济发展的良苦用心。最终，让这场有关美团被罚的事件，仅仅局限在了美团本身。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所有的解读都是没有意义的。

或许，这是“若赞美不自由，则批评无意义”最真实的一种体现吧！